

#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6.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商务服务业。

一、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施工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重1)	1项	<p><b>一、工程概况</b></p> <p>1.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施工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重1)。</p> <p>2. 项目地点：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位于防城港市西湾环海大道与李子潭一级公路交汇处西南侧</p> <p>3. 项目规模：现已完成施工招标工作，中标金额为 52890.60 万元。该项目新增床位 1200 张，总建筑面积 195591.94 平方米。</p> <p><b>二、服务范围</b></p> <p>施工过程跟踪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施工全过程工程量清单及造价、合同补充修订、工程检测费用、工程变更价款、工程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索赔等，参与隐蔽工程监督，审核必须由委托人定价的特殊材料设备单价及对施工方提交的竣工结算出具初步审核意见等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p> <p><b>三、服务内容</b></p> <p>配合委托人开展造价管理相关工作，对项目各阶段各环节实施全过程工</p>

程监督和造价控制。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参加工程例会和关键隐蔽部位工程验收，配合业主做好与设计方、承包方、监理方、供应商、试验检测等单位的协调工作，每半年向业主进行一次书面工作汇报，进行成本控制分析与风险评估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 负责工程进度款审核。按合同约定审核施工单位所报进度款，核实阶段进度报量，对隐蔽工程的工程量，需结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现场签证单等资料进行确认。

3. 成交供应商需派造价工程师到施工现场查看施工情况，并做好设计变更、签证、隐蔽工程等现场资料和影像收集工作。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办证，并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配合业主完成合同以外材料、设备的市场调研工作。负责工程设计、施工变更的计量，分析设计、施工变更对造价的影响，并核定承包人对设计变更所造成费用上的增减。

4. 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好影像取证、文字记录，及时办理审计确认手续，建立相应的台账存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时对变更签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将无法及时确认的变更签证项目情况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5.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初步整理、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为财政评审（或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审核提供咨询及解释。

6. 严格控制索赔，参与施工过程各项工程索赔处理，提供工程造价争议咨询服务，对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提出反索赔。

7. 出具咨询成果报告，做好项目资料收集，装订归档，并及时移交委托人。

#### ▲四、提交成果资料的要求

##### 1. 质量要求：

按服务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并符合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的《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要求及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在各造价控制阶段，若由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出现较大偏差，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将由咨询人对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进行经济赔偿。

(1)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2) 资料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造价文件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成交供应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成交供应商单位章。

(3) 严格执行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证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若采购人抽查发现施工过程审定造价出现正偏离超过 3%，当  $3\% \leq$  审定造价正偏离  $\leq 5\%$  时，采购人仅支付 95% 造价咨询服务费；当  $5\% \leq$  审定造价正偏离  $\leq 8\%$  时，采购人仅支付 90% 造价咨询服务

费；当审定造价正偏离超出 8%范围，采购人仅支付 80%造价咨询服务费。

（注：当施工过程审定造价大于委托人抽查结果或财评竣工结算审定造价时为正偏离。）

2. 时间要求：

送审金额 1000 万元以内的工程进度款、签证单、变更单、索赔等施工过程跟踪造价咨询在收到委托人完整的送审资料后当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送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进度款、签证单、变更单、索赔等施工过程跟踪造价咨询在收到委托人完整的送审资料后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咨询人没按约定时间提交阶段成果资料文件，每延误一天按照 5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3. 数量要求：

- (1) 施工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一式五份。
- (2) 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一式两份。
- (3) 各阶段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电子版）。
- (4) 所有成果资料文件电子文档发送邮箱。

**▲五、人员要求**

1. 咨询服务团队配置要求：

根据以上服务内容要求，组建咨询服务团队，服务方案明确合理，服务人员配置合理。咨询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需包含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且均须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日常跟踪审计人员必须保证不少于 1 人，且均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含）以上职称。投标时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相关材料复印件。签订合同时提供公司聘用人员合同复印件。

2.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确保跟踪审计质量。项目日常跟踪审计人员必须确保参加现场每周一次的工程例会、其他工程造价相关会议及关键隐蔽部位的现场踏勘，每缺席一次会议按照 500 元/次计算违约金。签订合同时的审计小组人员应与投标时注明的拟投入人员名单一致，并应附审计小组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及日常跟踪审计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其他咨询服务团队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所有更换人员的资格及工作经验，应不低于项目组原配置人员。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实际投入的咨询服务团队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咨询服务团队人员不称职时，可向咨询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咨询服务团队人员的书面通知，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造价咨询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如多次更换造价咨询人员仍然不能达到委托人工作要求，可与咨询人解除合同。

<b>▲二、商务要求</b>	
服务时间及地点	<p>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及配合防城港市投评中心竣工结算审定为止。</p> <p>服务地点：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竞标报价要求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具体详见《采购需求》。</p>
合同签订期	<p>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个日历日内。</p>
付款条件	<p>造价咨询费按完成工程审核进度同比例的 80%进行支付，待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意见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款项待财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成果文件进行核查，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li> <li>2. 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li> <li>3. 若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的验收申请不予回复则视为对验收申请无疑义，则视为验收通过。</li> <li>4. 如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li> </ol>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方案、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项目质量控制措施等。</li> <li>2. 采购需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竞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竞标无效。“商务条款”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则竞标无效。</li> </ol>